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启斌 赵微 吕桂霞

2021 年 4 月 26 日